

价 格 公 报

四 川

2023 年上半年合刊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主办
四川省价格监测局编印

《价格公报》

2023 年上半年合刊

主办：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网址：www.scdrc.gov.cn

编辑：四川省价格监测局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经贸[2023]14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
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1)

发改价格[2023]22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
价格的通知 (4)

发改价格[2023]40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
特高压直流工程和白鹤滩水电站配套送出工程
临时输电价格的通知 (5)

发改价格[2023]52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
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5)

发改价格[2023]53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6)

发改运行[2023]64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
通知 (9)

四川省文件

川发改价格[2023]1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
试点的通知 (12)

川发改价格[2023]3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14)
川发改价格〔2023〕6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 通知	(15)
川发改价格〔2023〕11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公布国家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 通知	(17)
川发改价格〔2023〕127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17)
川发改能源〔2023〕132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明确四川电力市场 2023 年保底售电公司 的通知	(19)
川发改价格〔2023〕148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20)
川发改价格〔2023〕18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试行 需求侧市场化响应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 通知	(21)
川发改价格规〔2023〕186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分时 电价机制的通知	(22)
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 核定我省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23)
川发改价格〔2023〕22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 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 的通知	(24)
川发改价格〔2023〕22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35)
川发改价格〔2023〕23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第三监管 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7)
川发改价格〔2023〕253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40)
川发改价格规〔2023〕254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41)
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 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 的通知	(46)
川发改价格〔2023〕279 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 的通知	(49)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供销合作总社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发改经贸〔2023〕149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商务厅(委)、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市场监管局(委、厅),供销合作社,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各省级分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投集团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化肥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物资。2022 年受国内外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国内化肥市场形势复杂多变,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较好保障了国内农业生产需要。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仍面临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稳妥推动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

(一)稳定化肥生产。化肥的稳定生产是保供稳价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保障国内化肥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动落实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督促指导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坚决落实好 2023 年最低生产计划,在符合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和水资源支撑保障条件的前提下,推动本地化肥生产企业缩短停产时间,努力开工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做到“能开尽开、应开尽开”。钾肥生产大省有关部门支持钾肥企业提高钾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钾肥自主供应能力。

(二)保障生产要素供应。煤炭供应企业、化肥生产企业要加强供需对接,鼓励煤炭供应企业积极响应化肥生产企业需求,充分考虑化肥产品支农属性,将化肥生产用煤价格维持在合理水平,

化肥生产企业要主动与上游煤炭供应企业开展业务对接,积极与煤炭企业建立稳定的商业关系。鼓励煤炭供应企业、铁路与重点化肥生产企业签订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各地要督促供需企业切实履行煤炭供应合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铁路对已签订产运需三方中长期合同的化肥生产用煤运输计划与电煤同等优先安排。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要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单笔10万吨以上化肥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重点监管合同,并全部纳入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进行监管,原则上保证月度履约率不低于80%,季度和年度履约率不低于90%,监管情况按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天然气和硫磺生产供应企业要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气源落实和合同保供力度,保障面向国内市场的化肥生产所需天然气、硫磺等生产要素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特别是确保化肥生产重点省份原料供应。各地电力运行部门和电网企业要加强电力调度,支持化肥生产企业签订电力中长期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对化肥生产企业实施有序用电。化肥生产大省在组织电力市场交易时,要继续给予化肥生产企业倾斜支持,电力交易价格较本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最高上浮不超过20%。湖北、贵州、云南等磷矿石产出大省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全面清理废除限制磷矿石全国流通的政策规定。钾肥生产大省水利部门要在符合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切实保障钾肥生产用水需求,指导钾肥生产企业合理高效用水。

二、提高化肥流通效率

(三)组织做好化肥干线运输。在疫情防控政策不断优化、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运输需求大量增加的情况下,铁路要积极调集运力,全力满足重点化肥和粮食生产集中地区化肥调运需求,重点向青海、新疆等钾肥生产基地倾斜运力,严格落实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保障供应国内的化肥及生产原料水路、公路运输通畅。公铁水等接驳站点要确保化肥高效集疏,优先协调保障化肥周转堆存用地用库、装卸用工、装卸设备和汽运车辆需要。各地要积极主动了解化肥生产企业运输需求,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四)畅通化肥末端流通网络。粮食主产区特别是化肥调入大省相关部门要支持、推动农资流通企业加快备肥进销进度,鼓励农资流通企业与化肥生产企业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上下游良性合作机制,提高流通领域备肥积极性;积极引导化肥生产流通企业创新营销服务模式,利用微商、电商、直播带货等方式,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化肥,减少化肥流通环节、降低化肥流通成本、提升化肥流通现代化水平。供销社系统企业要充分发挥农资流通主渠道和“国家队”作用,根据当地种植结构实际,加大适销对路品种备货力度,提高余缺调剂能力,保证终端销售网点货源充足,确保春耕期间化肥供应不断档脱销、不误农时;进一步提升县域化肥应急配送能力,保障极端情况下农民用肥需求;保持化肥合理进销差价,主动让利于农民。

三、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

(五)充分发挥储备兜底保障作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化肥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带头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承担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会同有关承贷银行切实履行好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监督核查责任,督促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开展储备和投放工作,切实发挥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保供稳价作用。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及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农发行等有关金融机构,解决本地区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承储企业在贷款、运输及货源等方面的困难。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要切实做好“国家化肥商业储备数据管理平台”日常运营、维护工作,支持承储企业用好平台,并及时调度、积极反映企业在执行承储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六)优化完善进出口工作。主营进口企业要进一步做好钾肥进口工作,与国内接卸港口企业提前做好进口化肥船舶到港计划衔接,及时从港口提离进口货物,避免压港。深入挖掘国际铁路进口钾肥运输潜力,积极提供优质高效运输服务,优先保障进口钾肥口岸接运换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进口钾肥运价优惠补助政策。航运企业要积极克服各方面困难,全力保障进口钾肥海运运输需求。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督促有关港口优先接卸进口到港钾肥及硫磺等化肥生产原料,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优先安排进口钾肥、硫磺海运船舶靠港。各直属海关要为进口钾肥、硫磺提供通关便利,加快通关速度;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确保出口化肥质量。化肥行业协会要引导化肥企业加强行业自律,倡导企业持续优化内外销结构,春耕期间保障好国内用肥需求。

四、规范化肥市场生产经营秩序

(七)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化肥行为。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强从源头到地头、从生产到消费、从线下到线上的全链条各环节协同联动监管,切实加大对虚标含量、偷换养分、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标识欺诈等制售假劣肥料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鼓励企业、媒体、个人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资打假工作,提高农民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畅通维权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相关部门投诉举报热线及平台作用,切实维护化肥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加大化肥知识普及力度,增强农民识假辩假能力,提高农民对施用假冒伪劣化肥危害的认识,引导农民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化肥。各地要引导和鼓励化肥生产企业按照《化肥产品追溯系统要求》标准建设产品追溯系统,加快实现化肥生产销售全程可追溯,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行为。

(八)净化化肥市场经营环境。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化肥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化肥市场经营者相互串通、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操纵市场、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化肥行业协会要及时发布真实客观的化肥市场形势和价格信息,针对化肥市场虚假信息、错误观点和言论及时发声纠正,营造良好市场舆论氛围;加强国际和国内化肥价格监测,相关变动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提升肥料施用水平

(九)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化。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供销合作社要不断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

和水平,加大力度普及科学施肥知识,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技术,引导农户科学施用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料,推广应用种肥同播机、侧深施肥机等高效施肥机械;积极发展统测统配、智能配肥、代施代管等农化服务,提升施肥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和肥料利用率,推进化肥减量增效。

(十)加快提高有机肥替代水平。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用好有机肥资源,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促进有机无机结合,指导农民通过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生物固氮等方式替代部分化学肥料投入,实现多元替代。

各地方、各方面要高度重视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集中力量开展工作。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本地区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国资、海关、市场监管、供销、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结合本地实际,5月底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会商,集中分析研判本地区春耕化肥市场供需和价格形势,主动协调解决化肥生产、运输、储备、销售、使用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其中13个粮食主产省要成立专门的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专班。5月底前,各地区、各单位按月(次月前10日内)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化肥保供稳价工作情况,其中各地区情况由省级发展改革委牵头汇总报送;6月份至年末,按季度(下一季度前10日内)报送工作情况。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公布2023年稻谷 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220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2023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3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50公斤126元、129元和131元。

各地要引导农民合理种植,加强田间管理,促进稻谷稳产提质增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 特高压直流工程和白鹤滩水电站配套送出工程 临时输电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404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根据《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发改价格规〔2021〕1455号),经研究,现就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和白鹤滩水电站配套送出工程临时输电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白鹤滩~江苏±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临时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8.36分(含税,含输电环节线损,线损率6%)。

二、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临时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8.14分(含税,含输电环节线损,线损率6%)。

三、已投产白鹤滩水电站配套送出工程临时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85分(含税,不计线损);在建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后再按程序核定全部工程输电价格。

四、本通知自印发次月1日起执行。白鹤滩水电站工程并网发电至本通知执行之日期间输送电量,白鹤滩~江苏、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输电价格按上述核定价格执行,四川省内输电价格按我委协调明确的过渡期(2021年)水平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 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526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89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发

改价格规〔2020〕101号)及有关规定,核定第三监管周期各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及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尚未实现工商业同价的地方,用户用电价格可分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大工业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四类。

三、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电价或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核定标准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四、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和综合线损率计算。电力市场暂不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的地方,继续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五、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六、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做好与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等的协同,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价格司)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省级电网输配电价表(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3〕53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抽水蓄能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及有关规定,核定在运及2025年底前拟投运的48座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具体见附件。

二、电网企业要统筹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等,合理安排抽水蓄能电站运行;要与电站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并对外公示,公平公开公正实施调度;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核定的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按月及时结算电费,结算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上年度电价执行情况、可用率情况等报我委(价格司)和相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价格司)。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表

附件

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表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容量电价 (元/千瓦)
已投运				
1	沙河	江苏	10	699.78
2	琼中	海南	60	648.76
3	西龙池	山西	120	463.81
4	天堂	湖北	7	722.43
5	宝泉	河南	120	417.43
6	张河湾	河北	100	476.13
7	黑麋峰	湖南	120	376.30
8	溧阳	江苏	150	576.04
9	响水涧	安徽	100	459.92
10	宜兴	江苏	100	491.22
11	呼和浩特	内蒙古	120	567.83
12	蒲石河	辽宁	120	475.42
13	琅琊山	安徽	60	453.30
14	桐柏	浙江	120	341.76
15	潘家口	河北	27	289.73
16	仙居	浙江	150	370.91

17	洪屏	江西	120	454.99
18	清远	广东	128	409.57
19	白莲河	湖北	120	321.34
20	天荒坪	浙江	180	417.17
21	广蓄二期	广东	120	338.34
22	仙游	福建	120	405.40
23	惠州	广东	240	324.24
24	泰安	山东	100	347.99
25	响洪甸	安徽	8	823.34
26	深圳	广东	120	414.88
27	十三陵	北京	80	496.15
28	回龙	河南	12	585.20
29	白山	吉林	30	456.06
30	溪口	浙江	8	561.61
31	绩溪	安徽	180	391.80
新投运				
32	丰宁一期	河北	180	547.07
	丰宁二期		180	510.94
33	沂蒙	山东	120	608.00
34	文登	山东	180	471.18
35	金寨	安徽	120	616.01
36	长龙山	浙江	210	499.96
37	厦门	福建	140	612.65
38	永泰	福建	120	551.21
39	周宁	福建	120	548.11
40	天池	河南	120	556.94
41	荒沟	黑龙江	120	478.74
42	敦化	吉林	140	550.80
43	清原	辽宁	180	599.66
44	蟠龙	重庆	120	587.22
45	镇安	陕西	140	625.85
46	阜康	新疆	120	690.36
47	梅州一期	广东	120	595.36
48	阳江一期	广东	120	643.98

注:河北岗南混合抽水蓄能电站维持现批复电价到电站运营终止,表中容量电价含增值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3〕645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统计局、知识产权局、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对经营主体纾困支持力度，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2023 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 8 个方面 22 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坚持全面推进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坚持降本减负与转型升级相结合，确保各项降成本举措落地见效，有力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二、增强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

（一）完善税费优惠政策。2023 年底前，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分别实施 5%、10% 增值税加计抵减。2024 年底前，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将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底。

（二）加强重点领域支持。落实税收、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支持政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重点产业链等领域,出台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将符合条件行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 的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三)开展涉企收费常态化治理。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管长效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涉企收费治理逐步纳入法治化常态化轨道。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公用事业、金融等领域收费,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继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降低和取消经营困难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收费。

三、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五)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推动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六)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增加小微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加快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创新型、科技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贷支持。

(七)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化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提升征信机构服务能力,扩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覆盖面,提高征信供给质量和效率。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揭示信用风险、辅助市场定价、提高市场效率等积极作用。持续优化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低融资担保成本。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汇率避险成本。强化政银企协作,加大中小微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支持力度。推动银行优化外汇衍生品管理和服务,通过专项授信、数据增信、线上服务和产品创新等方式,降低企业避险保值成本。

四、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督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稳步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深入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

(十)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大“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推进市场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全国统一经营主体登记管理制度,优化各类经营主体发展环境。

(十一)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动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修订,健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交易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着力破除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广保函(保险),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二)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十三)延续实施部分稳岗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继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六、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修改完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继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工业用地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切实降低企业前期投入。

(十六)加强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做好能源、重要原材料保供稳价工作,继续对煤炭进口实施零关税政策。夯实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加强原材料产需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加强市场监管,强化预期引导,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

七、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七)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提高现代物流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集约化发展水平。

(十八)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研究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升铁水联运发展水平,推动 2023 年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 左右。

(十九)继续执行公路通行费相关政策。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二十)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加强拖欠投诉受理、处理,提升全流程工作效率,对拖

欠金额大、拖欠时间久、多次投诉的问题线索重点督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引导企业加强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优化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等全过程成本控制,大力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加快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增强柔性生产和市场需求适配能力,促进产销协同、供需匹配。

(二十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支持力度,继续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加快科技成果、专利技术等转化运用和产业化。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会商,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建议,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四川省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18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能源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地方电网、发电企业、售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清洁能源消纳有关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受限断面内水电丰水期弃水电量消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四川省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的批复》(发改价格〔2022〕1910号),经研究,现就我省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弃水电量规模

相关市(州)和水电企业要根据各地2020—2022年弃水情况和当年来水情况、市场供求、电网

输送能力等,依据国家能源局印发的《水能利用率计算导则》,对当年丰水期(5—10月,下同)弃水电量规模进行预测申报。省能源局牵头组织认定,并发文明确试点期间每年水电消纳示范区各水电企业弃水电量交易规模。弃水电量消纳要统筹考虑省内和外送需要,保障国家电力外送通道正常运行。2023年弃水电量交易规模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明确四川省2023年水电消纳示范区弃水电量交易规模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2〕756号)和2023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二、交易组织实施

弃水电量消纳主体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等相关要求,具体企业名单由相关市(州)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定,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备案,并抄送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市(州)要积极引导发用双方开展试点交易,促进弃水电量“能用尽用”。具体交易方式等按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和电力交易指导意见执行。地方电网供区内电力用户参与水电消纳示范交易,不受“2022年用电量应大于1000万千瓦时”条件限制。

三、电价执行标准

为更加精准消纳丰水期弃水电量,避免增加枯水期保供压力,引导消纳主体实行丰水期、枯水期差异化用电策略,弃水电量电价执行时间为丰水期。弃水电量电价由市场化方式形成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含线损)以及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电力用户输配电价(含线损)继续按单一制每千瓦时0.04元执行,地方电网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结算的网间弃水电量输配电价(含线损)按用户输配电价水平的70%执行。非弃水电量和枯水期(11月一次年4月)用电量按现行电价形成机制、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水平以及电网企业间输配电价临时结算方式相关规定执行。原选择执行全年综合电价的弃水电量消纳用户,应在2023年1月选择基本电费计收方式(按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当月申请当月生效。弃水电量不纳入四川省电网输配电价第三监管周期电量核定基数。

四、其他事项

(一)请相关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审核把关,指导符合条件的水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积极参与试点,促进弃水电量消纳。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抄报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相关地方电网、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弃水电量交易和结算信息单独归集、单独反映,记录参与弃水电量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及对应的交易电量、电价等相应信息。上述弃水电量信息由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汇总后,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各省级有关部门。

(三)继续开展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弃水电量消纳试点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后不再延长试点期限。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3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3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2 月 3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年2月3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585	9885	7.32	9685	9985	7.39	9785	10085	7.46
92#汽油(国VI)	10178	10478	7.88	10278	10578	7.96	10378	10678	8.03
95#汽油(国VI)	10771	11071	8.43	10871	11171	8.50	10971	11271	8.58
0#车用柴油(国VI)	8565	8865	7.50	8665	8965	7.58	8765	9065	7.67
-10#车用柴油(国VI)	9097	9397	7.95	9197	9497	8.03	9297	9597	8.12
-20#车用柴油(国VI)	9540	9840	8.24	9640	9940	8.33	9740	10040	8.41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66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以下简称“544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90号,以下简称“90号文件”)印发实施以来,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全面建立、平稳实施,对加快推动我省电力市场建设发展、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文件精神,在继续执行 544 号文件和 90 号文件、保持政策稳定性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做好四川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

坚持低价电量(含偏差电费)优先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含线损),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基本稳定。现阶段综合考虑四川电网源结构,将溪洛渡、向家坝、锦屏官地、白鹤滩、苏洼龙、杨房沟等大型水电站留川电量,龚嘴、铜街子、南桠河水电站发电电量,二滩水电站优先发电电量,地县调直调水电余电上网电量,国网四川电力内部核算电厂上网电量,作为国网四川电力保障网内居民、农业来源,缺口部分由其余省调水电站优先发电电量保障。地方电网网内内部核算电厂、当地并网直调水电上网电量作为优先保障当地居民、农业用电来源,如仍有缺口,由国网四川电力统一保障。

二、优化代理购电制度

鼓励支持 10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逐步缩小代理购电用户范围,加强代理购电机制与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方案的衔接。

(一)省级电网代理购电。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的购电量包括省调直调水电优先发电电量、打捆购入的非水电量及市场化采购电量,其中打捆购入的非水电量比例、成分、价格、相关损益及偏差费用分摊方式与市场化工商业用户(纳入常规直购交易范畴的电量部分)相同。

(二)地方电网代理购电。地方电网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用电需求优先由地方电网供区内自有电量(含地方电网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后富余直调水电、以及风光新能源、余热、瓦斯发电等上网电量)、省内地方电网间购电量、省间购电量等保障,缺口部分通过委托国网四川电力代理购电进行保障。

地方电网根据网内电源规模、用户电量增长,考虑各类用户对应的地方电网网内线损电量并结合历史数据,合理预测需从国网四川电力分月下网的电量规模及其中居民、农业以及工商业电量结构比例,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预测的本年度分月下网电量和电量结构比例报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并同步函告国网四川电力、四川电力交易中心。

(三)完善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用户范围。对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不含以前年度曾参与电力市场直接交易,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执行目录销售电价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不含原仅参与富余电量、低谷弃水、留存电量、电能替代、水电消纳产业示范交易品种的用户;不含弃水电量消纳政策执行到期后,原仅参与水电消纳产业示范、不足部分参与常规直购交易品种的用户)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加上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州)、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切实执行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制度,不得对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形成进行不当干预。各电网企业要加强力量配置,不断提升代理购电用户用电规

模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并按季度将代理购电及变化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后续根据执行情况对代理购电价格测算周期、方式等调整完善,确保代理购电制度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544 号文件、90 号文件及其他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执行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 公布国家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116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 2023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220 号)转发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宣传工作,促进我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注:发改价格〔2023〕220 号见本期公报部委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127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 2023 年 3 月 1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

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 年 3 月 17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9485	9785	7.24	9585	9885	7.32	9685	9985	7.39
92#汽油(国Ⅵ)	10072	10372	7.80	10172	10472	7.88	10272	10572	7.95
95#汽油(国Ⅵ)	10659	10959	8.34	10759	11059	8.42	10859	11159	8.49
0#车用柴油(国Ⅵ)	8470	8770	7.42	8570	8870	7.50	8670	8970	7.59
-10#车用柴油(国Ⅵ)	8996	9296	7.86	9096	9396	7.95	9196	9496	8.03
-20#车用柴油(国Ⅵ)	9435	9735	8.15	9535	9835	8.24	9635	9935	8.3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 明确四川电力市场 2023 年保底售电公司的通知

川发改能源〔2023〕132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精神及我省开展保底售电服务有关工作安排，现已完成保底售电公司申报、遴选、公示工作。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四川电力市场 2023 年保底售电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3〕42 号）规定，现明确符合条件、公示无异议且综合分数排名前 10 的售电公司为四川电力市场 2023 年保底售电公司（具体名单见附件）。

请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按照我省电力市场有关规定组织好保底售电服务工作。

附件：2023 年保底售电公司名单

附件

2023 年保底售电公司名单

序号	售电公司
1	四川川能智网实业有限公司
2	北京宏远创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雅砻江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4	四川智源能诚售电有限公司
5	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	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	四川通威绿能电力有限公司
8	四川瑞吉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9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10	四川华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148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3年3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3月31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年3月31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150	9450	6.99	9250	9550	7.07	9350	9650	7.14

92#汽油(国VI)	9717	10017	7.54	9817	10117	7.61	9917	10217	7.69
95#汽油(国VI)	10284	10584	8.05	10384	10684	8.13	10484	10784	8.21
0#车用柴油(国VI)	8150	8450	7.15	8250	8550	7.23	8350	8650	7.32
-10#车用柴油(国VI)	8657	8957	7.58	8757	9057	7.66	8857	9157	7.75
-20#车用柴油(国VI)	9080	9380	7.86	9180	9480	7.94	9280	9580	8.0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电网 试行需求侧市场化响应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183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售电公司、电力用户:

为充分挖掘全省需求侧资源潜能,促进电力系统用户削峰填谷,保障迎峰度夏和第31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电力供应,结合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机制,现将相关电价政策明确如下。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预测四川电网可能出现电力缺口时,根据政府相关规定,启动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按要求组织需求侧市场化响应交易。

二、需求侧市场化响应以每小时可响应容量为交易标的,需求响应价格的上下限暂定为3元/千瓦时和0元/千瓦时,后期可视市场运行情况调整。

三、优先将四川电网尖峰电价增收资金等作为市场主体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收益的资金来源。若资金不足则另行疏导;若资金存在盈余则滚动纳入次年资金来源规模。

四、四川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应在D-3日启动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时,将电力供需平衡表等响应需求测算资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电力交易中心应在D-1日需求响应结果出清后、D+7日完成日清分后,及时将出清结果及响应结算等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对尖峰电价单独归集,并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需求侧市场化响应具体实施情况、资金结算情况等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至2024年1月31日,到期后视情况研究调整。国家及我省相

关政策如有调整,从其规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3〕186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企业,各增量配电网企业,四川电力交易中心,有关电力用户: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1〕499号,以下简称“499号文件”)印发实施以来,对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我省遭遇最高气温、最少来水、最大用电负荷的极端情况,用电负荷创历史新高。为倡导全省科学用电、节约用电,进一步引导用户削峰填谷,现就我省分时电价机制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峰平谷时段划分

保持全省峰平谷各时段划分总体不变,将原早高峰1小时、晚高峰7小时,优化调整为早高峰2小时、晚高峰6小时。调整后的峰平谷时段分别为:

高峰时段:10:00-12:00、15:00-21:00;

平 段:7:00-10:00、12:00-15:00、21:00-23:00;

低谷时段:23:00-次日7:00。

二、调整尖峰电价机制

进一步匹配我省用电负荷特性,将尖峰电价执行月份从2个月调整为4个月,引导用户在夏冬两季负荷高峰时段主动错避峰用电。调整后的尖峰电价时段为:

夏季7月、8月,尖峰时段:15:00-17:00;

冬季1月、12月,尖峰时段:19:00-21:00。

三、大型商业用户夏冬两季负荷高峰时期取消执行综合平均电价

在1月、7月、8月和12月夏冬两季负荷高峰时期,为进一步促进大型商业用户挖掘空调柔性控制潜力、加大综合能源利用力度,对专用变压器容量在2000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型商业用户,不再参照全省商业用户原分时电价与目录电价平均差额执行平均电价,须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电网企业要做好分时电价执行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将上一季度执行情况书面报送省发展改革委。本通知以外的事项，继续按 499 号文件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核定 我省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教育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规〔2022〕4 号）要求，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高考综合改革顺利平稳实施，切实做好相关考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和标准。普通高考（国家统考 3 科 + 选择性考试 3 科）考试费 32.5 元/生·科，合计 195 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费 20 元/生·科（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科目免费）。未报考的科目，不得收费。

二、考试科目

（一）普通高考。国家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 3 科；选择性考试科目为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 6 科，考生选考 3 科。

（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与健康、美术 14 科。

三、收费公示。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在网站和学校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计费单位、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四、减免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减免政策。

五、实施对象。自 2022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在校老生继续执行原普通高考及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收费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220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成本监审行为,加强定价成本监审中固定资产审核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精神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相关要求,特修订了《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

第一条 为合理审核确定定价成本,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经营者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有形资产。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应计折旧额,是指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余额。

第五条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是生产经营者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第六条 折旧年限是指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指预计使用年限,但在有些情况下,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也可以用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来表示。如估计的生产总量、工作时间或行驶里程等。

第七条 审核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必须履行实地监审程序,核对相关的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应重点关注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折

旧、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以及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等,并检查固定资产的总账和明细账。

第八条 审核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应遵循相关性原则和平稳性原则。凡与定价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无关、与消费者补偿成本无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一律不得计入定价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相关因素对价格运动波幅影响较大的,应予以合理矫正以控制价格运动波幅。

第九条 固定资产原值应当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按照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主要包括外购、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取得的方式不同,其成本构成内容也不同。

(一)外购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场地整理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作为入账价值。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应予以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交纳的相关税金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三)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成本,应当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第十条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初始计量:

(一)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

(二)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以下顺序确定。

1、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当支付的相关税费;

2、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初始计量。如接受捐赠的系旧的固定资产,按依据上述方法确定的新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初始计量。

第十一条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计价,或按以下方法确定其初始计量:

(一)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初始计量。

(二)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初始计量。

上述所称的“同类或类似”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级等特征。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指经营者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以估计的未来现金流入和扣

除未来现金流出后的余额,用恰当的折现率予以折现而得到的价值。

第十二条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的,按照固定资产的原值,加上改扩建发生的支出,减去改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初始计量。

第十三条 整体盘购的固定资产,依原始计量加改良支出按匀速折旧后的固定资产净值核定初始计量。

第十四条 为保持定价成本的合理性、平稳性,成本监审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应采用匀速折旧的方法,(即: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不得采用加速折旧法。

(一)年限平均法又称直线法,是指将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均衡地分摊到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的一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计算的每期折旧额均相等。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text{年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text{年折旧率}$$

(二)工作量法。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text{固定资产原值} \times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预计总工作量}$$

$$\text{某项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 \text{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times \text{该项固定资产年工作量}$$

某些机器设备或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如总生产产品数量、总行驶里程、总工作小时以及总工作台班等)有明确规定,或能够合理预计的,可采用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五条 为简化固定资产折旧审核,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次月起不计提折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下列固定资产在成本监审时不予计提折旧:

- (一)进行过清产核资但未经政府管理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
- (二)企业、个人无偿捐赠、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形成的固定资产;
- (三)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 (四)处于处置状态的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待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
- (五)未投入实际使用或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
- (六)不能提供有效价值证明的固定资产;
- (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
- (八)过度投资的部分;
- (九)其他违背成本监审原则或按照规定不得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第十七条 在成本监审时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取值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对于促进科技进步、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键设备、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力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见附表)取下限值计算。

(二)对于未充分利用的固定资产、利用度达不到该固定资产的设计要求,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可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见附表)取上限值计算。

(三)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应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使用环境和其他可参照的依据等,按照本规范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见附表)合理取值计算。

(四)折旧年限低于经营者实际折旧年限的,按经营者实际折旧年限计算。

第十八条 残值率一般按3—5%计算,具体见附表。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无偿移交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最高不超过特许经营期。

(二)特许经营期满后资产有偿转让的,按本规范确定折旧年限。

第二十条 由政府补助或社会无偿投入(含捐助)形成的固定资产,其折旧原则上不应计入定价成本;但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政府允许计提折旧筹集更新改造资金的,该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可以计入定价成本,但应当在定价成本核定表中单独反映。

第二十一条 修理和更新改良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处理原则为: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并重新核定固定资产的原值、使用寿命及年折旧费用：

(一)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该固定资产原值20%以上；

(二)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三)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如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

(四)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五)房屋及建筑物的大型内外装饰,消防系统等。

第二十二条 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有效期内平均摊销。其摊销费用视同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三条 多项业务共同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按销售收入、资产占用时间(面积)比例、产量或其他方法合理分摊折旧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审核参照本规范执行,但不得重复计算,即监审年度内按照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设备购置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未涉及以及对照本规范无参照标准的固定资产,国家对定价成本监审技

术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应当统筹兼顾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六条 本规范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5年1月13日发布的《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川发改价格[2015]24号)同时废止。

附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表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城市污水处理)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一)生产用房(腐蚀性、强震性)	25—40	3—5
(二)非生产用房	35—45	3—5
(三)简易房	8—10	3—5
(四)非生产构筑物	15—25	3—5
(五)腐蚀性生产构筑物	20—25	3—5
(六)非腐蚀性生产构筑物	15—25	3—5
二、设备		
(一)机器设备及配套	3—12	3—5
(二)电气设备及配套	5—10	3—5
(三)监控设备	3—10	3—5
(四)水质检测设备	3—6	3—5
三、管网		
(一)截污干管		
钢管	15—20	3—5
水泥管	20—30	3—5
玻璃管	10—15	3—5
(二)工艺管道及附属设备		
(三)计量设备	4—10	3—5
四、运输设备		
(一)施工及维护车辆	6—8	3—5
(二)办公车辆	8—10	3—5
五、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办公家具及其他用品	5—10	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交通运输)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参考行驶里程(万千米)
一、出租客运汽车		
(一)小、微型	8	60
(二)中型	10	50
(三)大型	12	60
二、租赁载客汽车	15	60
三、公交客运汽车	13	40
四、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	10	60
五、其他大、中型营运载客汽车	15	80
六、专用校车	15	40
七、中型非营运客车	20	50
八、大型非营运客车	20	60
九、载货货车		
(一)单缸发动机	9	50
(二)多缸发动机	12	30
(三)微型	12	50
(四)危险品运输	10	40
(五)其他载货汽车(含半、全挂牵引车)	15	70
十、专项作业车		
(一)载货功能	15	50
(二)无载货功能	30	50
十一、半挂车		
(一)危险品运输半挂车	10	70
(二)集装箱半挂车	20	70
(三)其他半挂车	15	70
十二、摩托车		
(一)正三轮摩托车	12	10
(二)其他摩托车	13	1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燃气)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一)非腐蚀性生产用房	30—40	3—5
(二)腐蚀性生产用房	10—25	3—5

(三)非生产用房	35—45	3—5
(四)简易房	8—10	3—5
(五)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25	3—5
二、机器设备	6—10	3—5
三、燃气管网		
(一)输气管道	16—25	0
(二)配气站	10—25	3—5
四、运输设备		
(一)施工及维护车辆	6—8	3—5
(二)办公车辆	8—10	3—5
五、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家具	5—10	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电力)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一)非腐蚀性生产用房	30—40	3—5
(二)腐蚀性生产用房	10—25	3—5
(三)非生产性房屋	35—45	3—5
(四)生产性建筑物	30—50	3—5
(五)非生产性建筑物	20—40	3—5
(六)其他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5
二、专用设备		
(一)发电设备	20—25	3—5
(二)输电线路	18—34	3—5
(三)配电线路	16—26	3—5
(四)变电配电设备	18—24	3—5
三、用电计量设备	8	3—5
四、通讯线路及设备	8	3—5
五、自动化设备及仪器仪表	8	3—5
六、检修维护设备	10	3—5
七、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10	3—5
八、辅助生产类设备及器具	20	3—5

九、运输设备		
(一) 生产性车辆	6—8	3—5
(二) 非生产性车辆	8—10	3—5
十、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 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 家具	5—10	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水利工程供水)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建筑物		
(一) 房屋		
1、生产用房	30—40	3—5
2、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3—5
3、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15	3—5
4、非生产用房	35—45	3—5
5、简易房	8—10	3—5
(二) 建筑物		
1、坝、闸建筑物	50—100	0
2、溢洪设施、泄洪、放水管洞建筑物	50—100	0
3、引水、灌排渠道、管网	30—50	0
4、发电建筑物	30—50	0
5、堤防	30—50	0
6、供水泵站	30—50	0
7、灌溉渠道	30	0
二、水、电专用设备		
(一) 金属结构(压力钢管、闸阀、启闭设备)	20—50	3—5
(二) 机电设备		3—5
1、水轮机组	20—25	3—5
2、排灌设备	10—25	3—5
(三) 水泵和喷灌设备	6—12	3—5
三、通用设备		
(一) 机械设备	10—14	3—5
(二) 动力设备	11—18	3—5
(三) 传导设备	15—28	3—5

(四)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自动化、半自动化控制设备	8—12	3—5
2、电子计算机	4—10	3—5
3、生产工具、勘测、实验、观测、研究等仪器设备	5—10	3—5
四、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 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 通讯工具	8—10	3—5
(三) 家具、用具及其他用品	5—10	3—5
五、运输设备		
(一) 专项作业车	15—30	3—5
(二) 其他专用汽车	9—20	3—5
(三) 办公用车	8—20	3—5
(四) 钢制水上运输设备	25	3—5
(五) 木质水上运输设备	10	3—5
六、经济林		
经济林木	5—15	3—5

备注:1. 建筑物按级别对应不同折旧年限;

2. 坝、闸建筑物不包括定向爆破坝、橡胶坝;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有线数字电视)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及建筑物		
(一) 生产用房	30—40	3—5
(二) 受腐蚀生产用房	20—25	3—5
(三) 受强腐蚀生产用房	10—15	3—5
(四) 非生产用房	35—45	3—5
(五) 简易房	8—10	3—5
(六) 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25	3—5
二、专用设备		
(一) 有线数字电视电子设备		
1、前端系统	5—7	3—5
2、传输系统	5—7	3—5
3、机房附属设备	5—7	3—5
4、运营支撑系统	5—7	3—5

5、终端设备	5—7	3—5
(二) 电源设备	6—8	3—5
(三) 有线数字电视线路		
1、电缆线路	8—10	3—5
2、光缆线路	10—15	3—5
3、管网	15—25	3—5
三、通用设备		
(一) 机械设备	10—14	3—5
(二) 动力设备	11—18	3—5
(三) 电子电器设备		
1、仪器、仪表	5—7	3—5
2、其他专用设备、工具	5—7	3—5
四、运输设备		
(一) 专项作业车	15—30	3—5
(二) 其他专用汽车	9—20	3—5
(三) 办公用车	8—20	3—5
五、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 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 家具、用具及其他用品	5—10	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教育)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建筑物		
(一)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0—60	3—5
(二) 混合结构	40—50	3—5
(三) 砖木结构	20—30	3—5
(四) 简易房	8—10	3—5
(五) 建筑物	15—25	3—5
二、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 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 家具、用具及其他用品	5—10	3—5
(三) 学生家具	5	3—5
三、专用设备		
(一) 电力工业、核工业、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3—5

(二)公安专用设备	3—10	3—5
(三)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医疗设备、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殡葬设备及用品、专用仪器仪表、	5—10	3—5
(四)文艺设备、体育设备、娱乐设备	5—15	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旅游及其运载工具)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建筑物分类		
(一)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0—60	3—5
(二)混合结构	40—50	3—5
(三)砖木结构	20—30	3—5
(四)简易房	8—10	3—5
(五)建筑物	15—25	3—5
二、缆车电气设备		
(一)空调器	5—8	3—5
(二)电用冷藏冷冰箱	5—8	3—5
(三)其他生产辅助用电器	8—10	3—5
(四)其他电源设备	8—10	3—5
(五)汽油发电机组	8—10	3—5
(六)其他设备	8—10	3—5
三、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通讯工具	8—10	3—5
(三)家具、用具及其他用品	5—10	3—5
四、交通运输设备		
(一)专项作业车	15—30	3—5
(二)营运载客汽车	8—15	3—5
(三)其他专用汽车	9—20	3—5
(四)办公用车	8—20	3—5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殡葬)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一、房屋及构筑物		
(一)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0—60	3—5

(二)混合结构	40—50	3—5
(三)砖木结构	20—30	3—5
(四)简易房	8—10	3—5
(五)礼堂及火化车间	30	3—5
(六)灵堂	40	3—5
二、专用设备		
(一)发电机	15	3—5
(二)变压器	20	3—5
(三)电子屏	6	3—5
(四)焚化设备	5—10	3—5
(五)监控设备	6	3—5
(六)捡灰炉	10	3—5
(七)扒灰炉	10	3—5
(八)冰棺	5	3—5
(九)大冰柜	10	3—5
(十)尸床设备	5	3—5
(十一)太平柜	5	3—5
三、办公设备及其他		
(一)办公类电子设备	5—7	3—5
(二)家具、用具及其他用品	5—10	3—5
四、交通工具		
(一)殡仪车	8—15	3—5
(二)办公用车	8—20	3—5
(三)其他专用汽车	9—20	3—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22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3年5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

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 400 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 400 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24 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 年 5 月 16 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160	9460	7.00	9260	9560	7.08	9360	9660	7.15
92#汽油(国VI)	9728	10028	7.55	9828	10128	7.62	9928	10228	7.70
95#汽油(国VI)	10295	10595	8.06	10395	10695	8.14	10495	10795	8.22
0#车用柴油(国VI)	8155	8455	7.15	8255	8555	7.24	8355	8655	7.32
-10#车用柴油(国VI)	8662	8962	7.58	8762	9062	7.67	8862	9162	7.75
-20#车用柴油(国VI)	9085	9385	7.86	9185	9485	7.94	9285	9585	8.03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 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四川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233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有关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 号)要求,现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电网”,含“子改分”、全资、控股公司,下同)供区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川电网在第二监管周期供区范围基础上,新增国网珙县供电公司,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标准(附件 1),原“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更名为“工商业用电”,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简称“工商业用户”,工商业用户执行本通知公布的输配电价表,居民、农业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四川电网、省属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供区内“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暂停实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四川电网 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量送出省输电价格按 0.0522 元/千瓦时(含税、含线损)执行。

二、四川电网供区内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交易电价或代理购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抽水蓄能容量电费等。工商业用户承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以实际购电上网电价为基础,按本通知公布的国家核定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 5.79% 计算确定,由四川电网随销售量收取。
$$\text{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 \text{用户实际购电上网电价} \times \text{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 \div (1 - \text{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
。在电力市场支持用户直接采购线损电量前,由四川电网代理采购线损电量,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所有工商业用户(含省属地方电网、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工商业用户通过四川电网购入的电量,下同)分摊或分享。

三、四川电网供区内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100 千伏安至 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若需变更执行方式,用户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对于用电容量在 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2023 年 5 月底前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可继续执行单一制电价或选择执行两部制

电价,若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期不可变更。

对于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工商业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 260 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本通知公布标准 90% 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含高压电动机)。

四、调整四川电网向存量地方电网(含存量省属地方电网,下同)趸售居民、农业用电价格,其电价标准(附件 2)。存量地方电网通过四川电网购入的工商业电量网间结算电价由上网电价(交易电价或代理购电价)、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组成,四川电网与存量地方电网结算的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及其他有关事项继续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五、为促进工商业用户公平负担,四川电网供区内所有企业自备电厂(含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政策性交叉补贴调整按 0.0196 元/千瓦时(含税)征收。

六、做好与相关电价政策的衔接。

(一)四川电网保障居民、农业(含趸售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等产生的损益,在现行四川电网代理购电制度框架下,向所有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藏区留存电量、弃水电量、电能替代、高炉渣提钛输配电价继续按现行政策规定执行。

(二)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四川省农网维护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4〕269 号)相关规定,继续对四川电网供区内农村供电所供电量提取(未设供电所的按农村供电量提取)农村电网维护费,提取标准分别为居民用电 0.20 元/千瓦时、非居民用电 0.154 元/千瓦时,并免征增值税。四川电网供区内已出台农网维护费征收标准的地区维持现状,未出台的按川发改价格〔2014〕269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四川电网供区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高可靠性供电收费、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工业企业阶梯电价、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统一按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政策执行。

(四)存量地方电网、增量配电网供区内居民、农业用电价格政策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其中存量地方电网低价区工商业用户输配电价继续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电价执行情况监测工作,确保本次电价调整及时、平稳落实到位。执行过程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八、四川电网要按照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本通知公布的输配电价,统筹推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 5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委。

九、本通知公布的电价政策和标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1. 四川电网输配电价表

2. 四川电网趸售目录销售电价表

附件 1

四川电网输配电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量(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1~10(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
工商业	0.2560	0.2296	0.1989											
用电		0.1390	0.1092	0.0669	0.0478	35	32	27	24	22	20	17	15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2.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5.79%。

3.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500 千伏“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输电价格为每千瓦时 0.0522 元(含税、含线损)。

附件 2

四川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内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42	0.3442
二、农业生产用电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1747	0.1697

注: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线损,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253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3年5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年5月30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Ⅵ)	9260	9560	7.08	9360	9660	7.15	9460	9760	7.22
92#汽油(国Ⅵ)	9834	10134	7.62	9934	10234	7.70	10034	10334	7.78
95#汽油(国Ⅵ)	10407	10707	8.15	10507	10807	8.22	10607	10907	8.30
0#车用柴油(国Ⅵ)	8250	8550	7.23	8350	8650	7.32	8450	8750	7.40
-10#车用柴油(国Ⅵ)	8763	9063	7.67	8863	9163	7.75	8963	9263	7.84
-20#车用柴油(国Ⅵ)	9191	9491	7.95	9291	9591	8.03	9391	9691	8.12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 10 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3〕254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精神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号)相关要求,特修订了《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已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附件

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价格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过程中的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城镇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第四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污水处理直接相关或者间接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公允水平。

第五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应当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及账册为基础,对企业成本合理归集、分析、核定。

第六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污水处理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污水处理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七条 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污水处理生产成本和其他运营费用构成。污水收集输送管网运营成本在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外单列。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是指与污水处理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和年限计提的费用,不包括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固定资产折旧费。

第九条 污水处理生产成本,是指污水处理企业将通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收集输送到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工业污(废)水和径流水净化处理所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不包括污水收集输送环节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动力费、人工费、修理费、污泥处置费、检验监测费、机物材料消耗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及其他费用等。

(一)直接材料费,指污水处理企业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药剂费等材料费用。

(二)动力费,指直接用于污水处理所需动力的费用。

(三)修理费,指污水处理企业为维护和保持污水处理相关设施正常工作状态所进行的外包修理活动发生的检修费用。企业自行组织检修发生的材料消耗和人工费用计入对应科目,不再重复计入。

(四)人工费,指污水处理企业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职工发生的薪酬支出。包括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人员支出。

职工工资是指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奖金、补贴和加班工资等各种薪酬。

社会保险费是指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职业年金等(包括补充养老和补充医疗保险)。

其他人员支出是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其他人员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因解

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人员支出。

(五)污泥处置费,指污水处理企业对污泥进行浓缩、消化、脱水、无害化处理及填埋、焚烧、运输等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

(六)检验监测费,指污水处理企业为保证净化水质量和环境监控,对水质(含在线监测)、泥质、臭气、噪声及危险废物处置等进行检验检测所发生的设施设备运维费和检测费。

第十条 其他运营费用是指污水处理过程中除以上费用外的直接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审计费、取暖费、专业培训费、技术开发费、咨询费、绿化费、价内税金(包含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财产保险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及财务费用。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企业非持续、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费用。

(三)与污水处理生产无关的费用,以及虽与污水处理经营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六)各类广告、公益宣传、对外投资等支出。

(七)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八)企业过度购置固定资产所增加的支出(包括折旧、修理费、借款利息等)。

(九)污水处理经营权发生变动所产生的转让费。

(十)依据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测结果,污水经处理后未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关联方交易超过市场公允价值部分的费用。

(十二)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四川省定价成本监审固定资产折旧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核定。固定资产原值参照合理规模,遵循历史成本原值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有关部门认定的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投入实际使用的、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由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资产,以及评估增值的部分不得计提折旧。

第十三条 直接材料和动力的单位产品消耗数量、损耗率等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按照有关消耗定额或者损耗率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核定,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参照可比企业

平均水平核定。同行业内各企业之间技术指标不可比的,应当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区域差异等因素,并参照企业历史水平合理核定。

直接材料等购进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的,原则上应当按照同期同类产品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其进货成本。

第十四条 人工费的核定

职工工资总额按照核定的职工人数和职工平均工资核定。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职工平均工资。职工人数按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劳务派遣用工应计入职工人数。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了用工人数的,按劳务合同约定的人数计入职工人数;没有约定用工人数的,应按实际支付的劳务费和核定的平均工资折算人数并计入职工人数。

未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职工不计入核定人员数量。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分别按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2%、8%、14%据实核定。应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的费用,不得在其他费用项目中列支。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审核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企业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算比例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当地政府统一规定的比例。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分摊年限可根据职工工作年限合理确定。

第十五条 修理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固定资产原值的2.5%。

第十六条 会议费、交通费、差旅费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

第十七条 业务招待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5‰。

第十八条 价内税金按照监审期间内平均水平核定。

第十九条 摊销费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评估增值部分不计入原值。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摊销。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计提折旧;其他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网络软件费用按使用期限(合同期限)摊销。特许经营权费用原则上不得计入定价成本,政府规定允许计入的,按照特许经营年限摊销,没有特许经营年限的按30年摊销。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不少于10年摊销。

第二十条 实行特许经营的,固定资产折旧原则上按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企业账面有完整固定资产记录的,按照固定资产历史成本和规定年限计提折旧。企业将污水处理设施计入“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摊销的,按照设施投入运营时的历史成本和规定年限分类计提折旧,相关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得再次计入定价成本。

采取委托运营模式、账面不体现固定资产的,应取得相关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数据,并按照历史成本和规定年限分类计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原则上据实核定。年度利息支出差异较大的,按照还款期计算的年平均利息核定。自有资本金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足部分的借款利息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第二十二条 企业获得的与污水处理生产经营有关的政府补助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等,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其折旧不应计入定价成本,其后续支出可以计入定价成本;如用于补助专门项目的,直接冲减该项费用;未明确规定具体用途的,应当冲减总成本。

第二十三条 污水处理企业的其他业务成本应单独核算,不计入污水处理定价成本。其他业务与污水处理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统一支付费用的,依托污水处理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因从事污水处理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总成本。该比例可采用收入比、直接人员数量比、资产比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已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核算的销售中水等其他业务收入冲减污水处理定价成本。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具体规定审核标准的其他费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已明确规定核算原则和标准的,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应当符合公允水平。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总量的核定方法:

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一年内的实际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60% 的,应按设计能力的 60% 核定污水处理总量;超过年污水处理能力 60% 的,据实核定。

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一年后的实际年污水处理总量低于设计年污水处理能力 75% 的,应按设计能力的 75% 核定污水处理总量;超过年污水处理能力 75% 的,据实核定。

第二十六条 污水处理定价总成本及单位成本核算方法:

定价总成本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污水处理生产成本 + 其他运营费用

单位定价成本 = 定价总成本 ÷ 核定污水处理总量

第四章 经营者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污水处理企业在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前应按照《四川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办法》(川发改价格〔2017〕658 号),主动公开生产经营成本信息。

第二十八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提供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以下简称成本资料),并对所提供成本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成本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概况、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职工总数、污水收集处理情况等。

(二)按照定价机关要求和规定表式核算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

用分摊方法及其相关依据。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生产经营相关的统计报表。

(五)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九条 污水处理企业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企业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污水处理企业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5年4月10日发布的《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川发改价格〔2015〕226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各公办高等学校,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主管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等要求,为完善高等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促进我省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公办高校)学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办高校学费标准

本次调整范围为我省公办高校本、专科学费标准(中外合作办学除外)。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原则,从2023年秋季学年起,我省公办高校新招录的本、专科学生执行新标准;此前入学的在校学生仍执行原学费标准,如原学费标准高于新标准的,执行新标准。

(一)学费标准专业分类。

1.普通本科。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所划分的学科门类,划分如下。

(1)文科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

(2)理工类。包括理学、工学、交叉学科。

(3)农学类。

(4)医学类。

(5)艺术类。一类为艺术学理论类、设计学类；二类为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

2. 高职高专。按照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并参照本科学科门类归类,划分如下。

(1)文科类。包括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新闻传播大类中的新闻出版类、文化艺术大类中的文化服务类。

(2)理工类。包括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与信息大类。

(3)农学类。包括农林牧渔大类。

(4)医学类。包括医药卫生大类。

(5)艺术类。一类包括文化艺术大类(艺术设计类、民族文化艺术类);二类包括文化艺术大类中的表演艺术类、新闻传播大类中的广播影视类。

(二)具体标准。

1. 基准学费标准。文科类(不含体育学类中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农学类 4800 元/生·学年;理工类 5200 元/生·学年;医学类和体育学类中的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5800 元/生·学年;艺术类一类 8000 元/生·学年,二类 10000 元/生·学年。

2. 浮动机制。按照“优质优价”原则继续实行价格浮动机制,鼓励学校争先创优。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博士学位授权点学校、硕士学位授权点学校(不含艺术类专业)上浮分别不超过 25%、20%、15%;成都体育学院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理工类专业上浮不超过 25%;省级高水平高职学校和国有企业举办的公办高职院校(不含艺术类专业)上浮不超过 10%。以上各项上浮不累计。

符合条件的公办高校综合考虑专业平衡发展、示范引领作用以及生均培养成本差异等因素,每年在上浮范围内自主科学确定学费上浮的专业范围和上浮比例。哲学、历史学两个专业门类中的专业暂不执行上浮政策,后期根据专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类院校艺术学理论类、设计学类 12000 元/生·学年,音乐与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 15000 元/生·学年,不执行浮动政策。

3. 其他类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公办高校成人教育学院、独立设置成人教育学院、开放大学按各类学校标准的 50% 执行。

四川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双语(外国语)教学实验班 8000—8500 元/生·学年;预科学生 5500—12000 元/生·学年;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示范性软件学院 9800—9960 元/生·学年;6 所教育部批复的网络教育学院 3000—4800 元/生·学年。

4. 学分制收费。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公办高校,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若需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须按相应的学分数重新缴纳50%的重修学费。各专业学分的具体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公办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未实行学分制的高等学校不得收取重修学分数学。

二、严格执行学费公示和退费规定

(一)学费公示。各公办高校应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学费标准、文件依据等在校内醒目位置或学校官方网站收费专栏向学生公示,并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学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学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学费标准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学校要加强学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退费规定。

1. 学年制学费。学生退学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实际在校月数指开学月至学生办妥退学手续月的自然月数(不到半月的不计入,超过半月的计一个月)。

学年制学费退还额 = 每学年的学费标准 ÷ 10 个月 × (10 - 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2. 学分制学费。学分制学费退还额 = 每门课学分数学 × (1 - 已开设课时 ÷ 该门课计划课时)。

三、加强学费收支管理

公办高校学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收支两条线”要求,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取学费时要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各公办高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收费管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不断健全完善公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学费收入应全部用于办学支出,着力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冲抵财政拨款等方式平衡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高等学校收费资金。

四、强化政策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政经费投入。落实公办高校举办者投入主体责任,优先保障教育投入,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落实。公办高校学费标准调整后,确保财政对高等教育的保障水平不降低,并根据财政收入情况加大对公办高校的支持力度。

(二)加大学生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资助经费,用于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无息借款等,保障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就读。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价格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进行补贴。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建立学费收支情况定期报送和公示制度。每年3月31日前,各公办高校形成上一年度学费收支专项报告,抄报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专项报告包括学校上一年度学费收支情况、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以及成本核算信息等内容。执行学费浮动机制的公办高校应根据上一年度学费收支情况,确定当年学费上浮的专业范围和比例,并在对外公布1个月前,将支撑性文件等材料报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备案。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厅、财政厅可根据全省专业发展需要,研究明确不予浮动的专业范围。相关部门对公办高校学费浮动的专业范围和上浮比例进行抽查。各公办高校应在官方网站上设置收费专栏,定期公布学费收支专项报告、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落实财务收支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二)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公办高校学费收支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擅自提高学费标准、不落实收费公示要求等行为,发展改革、教育、财政部门将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切实维护公办高校收费秩序、规范收费行为,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3年秋季学年起执行,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23〕279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国石油四川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四川石油分公司,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各扩权试点县(市)发展改革(物价)局:

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以及2023年6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现将成品油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并公布了中心城市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我省三个价区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相应调整(见附件)。

二、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公布后,成品油零售企业可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三、汽、柴油批发实行最高批发价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可在不超过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我省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最高批发价格见附件。合同未约定配送费用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四、对符合资质的民营批发企业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扣减400元确定。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民营批发企业的供应价格也要相应降低,保持差价不小于400元。具体供应价格可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调整后的价格自2023年6月13日24时起执行。

六、其余事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讯《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执行。

七、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在川成品油销售企业要努力做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供应。

八、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管,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件: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

附件

四川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2023年6月13日)

品名	一价区			二价区			三价区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元/吨	元/吨	元/升
89#汽油(国VI)	9205	9505	7.04	9305	9605	7.11	9450	9705	7.18
92#汽油(国VI)	9775	10075	7.58	9875	10175	7.66	9975	10275	7.73
95#汽油(国VI)	10346	10646	8.10	10446	10746	8.18	10546	10846	8.25
0#车用柴油(国VI)	8200	8500	7.19	8300	8600	7.28	8400	8700	7.36
-10#车用柴油(国VI)	8710	9010	7.62	8810	9110	7.71	8910	9210	7.79
-20#车用柴油(国VI)	9135	9435	7.90	9235	9535	7.99	9335	9635	8.07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表中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第六阶段强制性国家标准 VI(B) 车用汽油和 VI 车用柴油价格。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同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价格确定。

4.阿坝州所属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及凉山州、攀枝花市行政区域为二价区,阿坝州除汶川县、理县、茂县以外的其余10个县以及甘孜州行政区域为三价区,二三价区以外的其他市行政区域为一价区。

若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与成都大盛印刷厂直接联系。

地址:成都市中和镇致民路 联系人:刘光全

电话:邮政查询 18980532233 邮编:610500

联系电话:86522703(编辑) 邮编:610021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156号